

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的理论归属与类型划分

张璐, 王浩名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 上海, 200042)

摘要: 一直以来, 环境侵权的理论与实践存在结构性缺失, 表现在理论上以环境污染为中心的研究展开和实践中以污染应对为中心的制度实施, 致使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归属不明、内涵不清, 其根源在于长期以来以环境污染为认识起点的思维惯性、基于生态破坏行为特殊性的理论迷惘以及受行政管理强势地位影响的认知误区。应在厘清生态破坏型侵权与环境污染型侵权差异性、与环境侵权本质法理一致性以及基于一致性衡量的差异性消解的基础上, 提出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的理论归属。在其内部救济问题上, 根据生态破坏行为致害机理的阶段性和损害对象的差异性, 面向不同层面所涉及的多层次利益格局, 将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划分为要素减损、功能退化、私权损害三个基本类型, 并提出相应的救济思路, 以实现对环境侵权现存结构性缺失的弥补与完善。

关键词: 环境侵权; 权利损害; 环境污染; 生态破坏; 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

中图分类号: D922.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5)01-0044-15

环境侵权在侵权法上的特殊性以及作为私法保障环境公益的重要工具定位, 使其成为民法与环境法交叉领域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然而, 学界对其概念体系与救济的认知并不一致, 由此产生了差异性研究视角下多样化的研究结论。民法学者将其定位为私法制度框架内的一种特殊侵权, 仅关注其中私益的救济; 环境法学者虽在损害权益层面进行了一定拓展, 但对其本质的认知仍存有诸多争议, 特别是围绕生态破坏行为能否纳入环境侵权原因行为进行了长期的内部论争。这一论争似乎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对生态破坏原因行为的立法确认而落下帷幕。然而, 以立法方式实现理论争议终止的路径并不必然意味着理论自身的周延与完善, 也不必然意味着相关条款适用的无碍。事实上, 侵权责任编在确认将生态破坏作为环境侵权原因行为的同时, 并没有其他制度设计的相应改变。其原因在于环境侵权在理论与实践上长期存在的结构性缺失。这不仅严重阻碍了环境侵权的理论发展, 还伴随着认定上的逻辑混乱, 严重影响到实践中生态破坏类侵权案件的法律适用。基于此, 构建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的理论归属与基本类型, 成为亟待作出回应的基础性理论问题。这不仅是环境侵权进入新研究阶段理论完善的应有之义, 也是环境侵权实践发展特别是民法典时代私法回应环境公益保障的必然要求。

一、环境侵权体系的结构性缺失

“体系作为具体法秩序的意义整体分享了法秩序的存在方式, 也就是说, 和法秩序一样, 体系不是静态的, 而是动态的, 因此表现出历史性的结构。”^[1]环境侵权体系亦如此。伴随着社会的发展与

收稿日期: 2023-10-14; 修回日期: 2023-12-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整体系统观下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律规制研究”(19ZDA162)

作者简介: 张璐, 男, 河南登封人, 法学博士,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王浩名, 男, 甘肃兰州人,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 联系邮箱: 2221070060@ecupl.edu.cn

理论的演进, 环境侵权体系呈现出一种动态化扩张态势。然而在当下的语境中, 这种历史性结构开始显现出一定的结构性缺失。环境侵权体系的结构性缺失不仅存在于理论, 亦因理论的晦暗导致实践领域的困惑, 在一定意义上造成了法律适用的错位与混乱, 并直接造成了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归属不清和类型不明的后果。

(一) 理论上以环境污染为中心的研究

环境侵权的结构性缺失, 首先体现在以环境污染为中心的研究忽视了生态破坏的类型。围绕环境侵权的理论展开可以概括为两个主要方向: 一是以环境污染行为为对象的环境侵权基础理论建设; 二是旨在协调环境污染纠纷中各方利益的环境侵权制度拓展。

一方面, 环境侵权的传统概念界定往往以“环境污染致人损害”为基础。环境侵权最先进入理论视野是因为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损害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不可避免性, 导致以过错责任为中心的传统侵权法框架内难以有效救济损害。在此背景下, 学界将其视为一种特殊的侵权形态并引入无过错责任原则予以解决。这一点从民法学者对其概念的界定可见一斑^①。随着工业化生产导致的环境日益恶化以及个人对生态环境需求的不断增长, 环境保护、环境公益保障的需求对私法提出了时代要求, 不少私法领域的概念开始寻求一种绿色化方式。由此, 环境侵权的理论得以扩展, 环境污染行为在侵害客体方面的差异性开始凸显, 主要聚焦于“对他人人身权、财产权、环境权益或公共财产造成损害或有损害之虞的事实”^[2]。遗憾的是, 这种理论拓展路径只聚焦于侵权对象, 并未关注原因行为本身。环境法学者虽然普遍质疑民法上对环境侵权的定义与功能, 但出发点并非基于生态破坏类型的缺失。不论是主张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救济的狭义论, 还是以主张更广范围上权利救济的广义论, 都仍然以环境污染为中心。从本质来看, 从民法到环境法对环境侵权研究视角的转变只是从“环境污染致人损害”到“环境污染致人和环境损害”的范围扩展, 而环境污染行为始终是环境侵权所研究的起点与归宿所在。

另一方面, 关于环境侵权制度的拓展研究也仅聚焦于协调环境污染纠纷中的利益分配。在责任认定领域, 研究成果往往是以环境污染特殊性为起点进行利益衡量的技术化处理。环境侵权责任经历了“对行为的否定性评价—行为评价与损害赔偿并重—对损害的填补性救济”三个阶段。当下环境侵权的功能不在于对环境污染行为的否定评价, 而在于对被害者的倾斜救济。环境侵权的特殊制度由此展开: 一是该领域对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就当下立法而言, 环境侵权一体适用无过错责任, 即只要有污染环境的行为和损害后果, 不论行为人是否具有过错, 一律承担侵权责任。二是对因果关系理论进行了改造, 即用盖然性因果关系理论对环境侵权证明责任进行分配。三是在具体证明责任的分配上, 受害人证明存在污染环境的行为与损害, 行为与损害之间有形式上的因果联系; 加害人证明不可抗力、受害人过错、第三人过错以及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3]。上述技术性调整的核心一方面在于对被害者的倾斜救济, 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通过对污染者课以严格的责任, 达到震慑污染行为的效果, 其本质是一种通过私法手段对公共利益的有限救济。不难看出, 不论是形式上以环境污染为中心的理论表达, 还是实质上以环境污染纠纷的利益分配为目标的制度拓展, 均属于围绕环境污染行为进行的单一原因行为探讨, 直接导致了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在理论发展上的长期空白。

(二) 实践中以污染应对为中心的制度实施

受到理论的投射, 《民法典》颁布前的环境侵权实践亦仅在以环境污染为单一原因行为的范围内展开。立法上, 不论是过去侵权责任法第 65 条^②还是环境侵权解释第 1 条^③的规定, 都将环境污染作为唯一的原因行为。2015 年 12 月,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 10 例环境侵权典型案例, 从侵权原因行为来看, 其中环境污染类侵权 9 例, 包括噪声污染 3 例, 水污染、大气污染各 2 例, 土壤、粉尘污染各 1 例, 而生态破坏类环境侵权仅有 1 例^[4]。从二者的数量差异不难看出, 实践中环境污染类环境侵权的

案件要远多于生态破坏类环境侵权的案件。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实践中生态破坏损害进入民事领域救济还存在某些具体的障碍,以至于生态破坏损害不被重视、不予受理、少有起诉。就上述仅存的1例生态破坏案件而言,其实际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后的全国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该案在涉及原告主体资格的审查、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的赔偿等问题上具有示范作用。这也从侧面表明,实践中生态破坏类环境侵权纠纷,因存在原告资格、责任承担、损害赔偿等层面的困惑,大多难以进入实际的司法程度之中。

自2021年《民法典》将生态破坏行为纳入环境侵权原因行为之后,虽然相关立法都进行了相应的增补,但上述缺失在司法领域并未得到根本改变。2022年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1)》指出:水污染案件是最常见的单一污染类型案件,混合污染型案件数量最多,其中大气污染类型的混合型案件出现频次最高;单一类型与混合类型的噪声污染案件出现频次亦处高位,且与其他污染类型交叉混同发生^[5]。2023年6月5日发布的《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2)》也指出,在环境侵权案件的主要类型分布上体现出与2022年相同的规律,水污染和噪声污染仍然是两大最主要的案件类型^[6]。由此不难看出,实践中的环境侵权仍以环境污染为主,裁判重点仅针对个体的财产损失展开救济,并未涉及环境公益领域。长期以来,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游离于环境侵权概念体系之外,直接导致了现有环境侵权理论框架内针对权利倾斜性救济的立法技术调整手段难以适用于生态破坏领域,进而使生态破坏行为损害的民事救济实践难以在环境侵权领域中完全展开,而对其的处理更多是采用行政手段,仅少量以公益诉讼的方式进行,阻碍了对生态破坏行为所造成损害的有效救济,也影响了私法对环境公益救济应有功能的发挥。

二、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理论归属困局的根源

环境侵权体系的结构性缺失是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理论与实践发展的直接障碍。事实上,国外早期对于环境侵权的相关立法亦具有上述偏向环境污染的特征^④。可见,该结构性缺失在一定时期内是作为一个共性问题而存在的。面对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的理论归属问题,首先要对其归属困局背后的根源进行探析。总体而言,环境侵权体系结构性缺失的根源可归纳为三个。

(一) 以环境污染为认识论起点的思维惯性

受历史认知条件的限制,环境侵权制度形成之初就以环境污染问题为导向展开理论与制度设计。事实上,环境侵权并非全新的研究领域,作为应对“公害”的法律制度,其与环境法起步的外在驱动力和契机应该是一致的。近代意义上的环境法产生于工业革命之后,在世界各地相继出现严重污染后,人们逐渐意识到粗放式工业化生产所造成的环境问题对人类生存的严重威胁。就传统公法、私法划分的角度而言,法律在应对环境公害时通常存在两条路径:一是通过公法上对事前及事后的严格管制,对企业排污行为实现质和量层面的规制。同时,通过严格的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对违法行为进行法律震慑,环境法由此产生,旨在通过保护生态环境公益而保障人的基本生存权利。二是通过私法上的侵权责任对损害行为进行负面法律评价并对受害者进行救济。理论上,二者并行可以解决大部分的环境公益与私益问题。但事实上,这种二元规制格局存在一定的缺陷,主要根源在于侵权责任以违法性为责任成立的要件之一,而基于环境侵权的特殊性,大部分环境污染导致的损害并不具备违法性。这是因为,即便主体在法定标准内排污,仍有较大可能因一定环境内的各种物理、化学变化而产生污染并造成损害。质言之,大量排放行为本身合法直接否定了行为在法律上的可责难性,使既有侵权体系在考量过错前提下难以实现有效救济。

基于此,传统民法将环境侵权作为一种特殊侵权形式展开研究,其直接动力正是实践中不断增加

的因排污行为造成的污染损害案件。20世纪末,我国环境法学者开始的对环境侵权的研究,也将“面对环境‘公害’产生的侵权”作为认识论的起点^[7],仍然延续围绕环境污染损害进行救济的基本逻辑与思路。这一起点直接促成了以环境污染行为为对象的环境侵权的基础理论建设和旨在解决实践中环境污染案件中的利益分配问题的制度探索。在单一思维的惯性影响下,针对环境侵权制度的其他拓展顺理成章地仅围绕环境污染行为展开。不难看出,以环境污染行为为认识起点的思维惯性导致了以处理环境污染纠纷为单一导向的理论研究和制度设计。

(二) 基于生态破坏行为特殊性的理论迷惘

从理论上讲,以单一视角为认识起点的研究并不必然限制后期研究的拓展与延伸。除上述偏向主观的原因之外,生态破坏行为纳入环境侵权确实还存在着一些理论上的困惑。总体而言,面对传统侵权法以私权保障为中心和侵权客体必须是明确且静止的要求,生态破坏造成的对公共利益的损害与其侵权客体的不确定和运动性,是生态破坏行为所造成损害纳入侵权法救济路径的核心障碍。

首先,生态损害突破了单纯的私益侵害范畴,对传统民法学理论和相关制度建设提出了新问题^[8]。较之于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损害具有更强的公共性指向,在一定程度上有悖于侵权法的私法保障目标。其次,生态破坏损害的范围难以确定。传统侵权法旨在保障确定的人身、财产权利。尽管环境污染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范围不确定性给司法实践和理论提出了巨大挑战,但其损害是在一定空间内的,可在一定程度上基本确定,也可用虚拟成本治理法大致算出赔偿范围。与之相比,基于生态系统的复杂性,生态破坏行为所造成损害的不确定性更大,且虚拟成本治理法在这一领域所能发挥的作用有限。这是因为“虚拟治理成本事实上就是假设排污单位不将污染物排放在环境中,而是自己治理所需要的费用;但事实上这些污染物质已经排放到环境中并造成了生态环境损害。所以,虚拟治理成本是工业企业假设的治污费用,而不是假设的生态环境修复费用”^[9]。换言之,生态环境修复的费用难以用这一理论工具进行计算,难以确定损害赔偿的范围。最后,生态破坏行为与环境污染行为在损害方式及表征、对私权致害的间接性程度、受害者数量以及行为是否具有可责难性等方面皆存在一定的差异。显然,上述差异性或多或少地成为生态破坏损害纳入环境侵权概念体系的理论障碍。

(三) 受行政管制强势地位影响的认知误区

过去,对于生态破坏的法律规制往往通过以行政法为主导的处罚展开,行政管制在生态破坏救济中处于主导性地位。在此基础上,由于生态破坏重在预防而非救济,生态损害救济的任务被赋予了环境法,通过建立各种责任社会化的填补制度寻求公法上的救济^[10]。事实上,鉴于公法的被动性和延迟性,私法在生态损害救济中的作用不应被忽视。但现实状况是,一方面,生态破坏损害由于缺乏积极的诉讼主体,导致民事责任在该领域受到行政责任甚至刑事责任的强势影响,难以主动发挥功能;另一方面,不论是对生态损害的鉴定还是修复,都是一个技术性极强的工作,而行政法在这一领域具备天然的优势。从现有案例来看,大部分的生态损害案件都直接以行政命令或行政处罚的方式进行处理,少数由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也仅是在行政不作为的情况下进入司法程序,后续处理上也基本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发回原行政机关要求其积极履职。在此背景下,环境侵权体系自然会对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侵权有所排斥,或者在其成为一项诉求之前,行政机关早已通过行政责任的方式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因此,长期以来在司法实践中存在两种情形:被法院以难以找到法律依据而驳回,或以环境污染行为适用法律^[11]。

三、生态破坏型侵权归属环境侵权的本质法理

对于生态破坏行为损害特殊性的考量,是进一步讨论其理论归属的必由之路。在该特殊性基础

上,需要考虑其是否具备与环境侵权一致的本质法理。这是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能否从理论上归属于环境侵权概念体系的核心问题。

(一) 生态破坏型侵权与环境污染型侵权的差异性分析

尽管生态破坏纳入环境侵权体系尚有部分问题有待厘清,但从解释学角度而言,现行立法框架内环境侵权的原因行为已然包含了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基于此,本文采用与环境污染相比较的视角,尝试从四个层面完成生态破坏行为在损害机理上的特殊性分析。

1. 基于不同损害方式的损害表征差异

环境科学意义上的环境污染,一般指“自然的或人为的破坏,向环境中添加某种物质而超过环境的自净能力而产生危害的行为。由于人为因素使环境的构成或状态发生变化,环境素质下降,从而扰乱和破坏了生态系统和人类的正常生产和生活条件的现象”^[12]。生态破坏则是指“人类社会活动引起的生态退化及由此衍生的环境效应,导致了环境结构和功能的变化,对人类生存发展以及环境本身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现象”^[13]。进言之,环境污染侵权是基于行为人向环境排放废物,造成环境介质的损害,进而对他人的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侵权;生态破坏侵权则是基于行为人过度采掘资源,造成环境介质的损害,进而产生环境介质对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侵权。二者的差异在于:环境污染是排入了本不该有的(或超量的)物质或能量,生态破坏是索取了本应保留的(或超量的)物质或能量^[14]。因此,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在损害方式上可以分别归纳为“过度排放”和“过度取用”。

损害方式的不同决定了损害表征的差异。关于排放的损害,不论是排放到河流还是大气中的废水废气,都属于使某些污染物质进入一定范围内的环境,这些物质进入环境后往往会与该环境内部要素产生化学、生物上的反应,造成对环境介质的损害,进而损害到其他权利。这类反应所造成的结果往往是该范围内环境性质的改变,如空气质量的良好变为一般,水质的优良变为污染。而生态破坏则不同,在过度取用或者过度砍伐的过程中,对直接的损害对象而言,仅仅是物理上“由多到少、从有到无”的变化,并不存在上述意义上的化学、生物反应。其表征是一种形态的改变,如森林资源的从有到无,土壤营养物质的由多到少。当然,实践中存在诸多的混同情况,但从理论上讲,“性质的改变”与“形态的改变”是环境污染侵权与生态破坏侵权相区别的重要指标,这一区别将直接影响致害评价、损害救济等系列法理问题。

2. 基于行为与私权致害间接性程度的差异

从致害机理看,环境污染行为、生态破坏行为与最终损害结果之间具有一定的间接性,但间接性程度存在较大差异。显然,生态破坏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间接性程度更高。就上述类型而言,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环境介质的破坏,再由环境介质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权益的损失,可简单归纳为“行为—环境介质—损害”。而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损害,是基于行为造成了某种资源或者生态要素的破坏或丧失,这种丧失进而影响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发挥,最终由于该功能的退化或丧失导致了私权的损害,可归纳为“行为—自然要素破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丧失—损害”。显然,较环境污染而言,生态破坏从行为到损害的环节更多,关系更复杂。

此外,从要素破坏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丧失,也是一个极为复杂且不具备单一指向性的损害过程,某一要素的破坏并不必然导致某种特定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丧失。生态系统是一个整体,是指“在自然界的一定的空间内,生物与环境构成的统一整体,在这个统一整体中,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并在一定时期内处于相对稳定的动态平衡状态”^[15]。生态系统内部生物与环境之间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并非一一对应的各安其位状态,而是不同要素在不断运动过程中实现的一种动态平衡。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发挥,以生态平衡的圆满状态为前提。在统一整体内部要素之间的影响与制约作用下,生态系统得以平衡,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得以发挥。生态破坏行为对生态系统中某一要素的破坏

究竟能否影响生态平衡, 或者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功能的发挥, 仅从理论上难以确定。不难看出, 基于损害环节的增多和生态系统内部的这种不确定性, 生态破坏行为与私权损害的间接性程度更高。从法律角度而言, 这种间接性程度的提升不仅直接影响到责任的认定、救济的实施等具体问题, 更影响到侵权法矫正正义背景下立法上的利益分配格局。

3. 基于时空延展关系的损害范围确定差异

一般而言, 环境污染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与时空延展之间呈负相关关系, 使得在一定程度上对损害范围的确定成为可能。而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损害并不具备这种特征。

一方面, 从空间而言, 环境污染行为排放的污染物有限, 在不断扩散的过程中, 其影响力和致害能力随之降低。空间扩展与污染影响力之间呈负相关关系, 即越扩散影响越小。这在理论上为损害范围的界定提供了基础和可知论依据。基于此, 环境污染型侵权在实践中能够划定一个大致的污染范围, 以实现受害者与损害范围的认定。生态破坏侵权则不同, 生态破坏造成损害的核心, 在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受损后对其他权利的不利影响。至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丧失所造成的影响, 事实上并不会随着范围的扩大而呈现递减趋势。如, 对防护林的破坏影响的是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这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灭失不仅会影响当地的气候、水土、空气质量等, 还会造成周边一定范围内的连锁反应。无论空间如何扩展, 其涵养水源等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已然灭失, 这种损害是持续且可扩展的。因此,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所造成的影响不仅难以随着空间的扩大而递减, 而且会随着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持续性退化造成更严重的损害。此外, 生态系统的范围往往难以界定。一定元素的灭失究竟会造成何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丧失,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丧失又究竟会对人产生多大的影响, 都是难以监测和统计的技术难题, 也是环境法和侵权法在面对生态破坏问题进行权利预设时的核心障碍。

另一方面, 从时间来看, 环境污染的损害会随着时间以及环境自身净化能力的不断作用而逐步减轻。在存在人为干预的情况下, 其恢复时间会进一步缩短。因此, 环境污染损害客体的范围与时间也呈现一种负相关关系。而生态破坏的损害范围与时间不具备这种关系。一般而言, 生态破坏所造成的损害持续更久。以森林资源为例, 森林资源生长的周期性长, 一旦遭到破坏, 难以在短时间内得到恢复, 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丧失所造成的损害也将是持续的。从严格意义上来讲, 这种损害会持续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恢复为止。从法律角度而言, 这使得一些尚未进入该生态系统的个体成为潜在的受害者。当然, 损害的持续性不仅导致了受害人的难以确定, 也导致损害范围的难以确定。

4. 基于非法性基础的行为可责难性的差异

生态破坏行为往往不像环境污染行为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合理合法性, 因而具备可责难性。这一点从前文学者们对于二者的概念界定可见一斑: 环境污染的核心在于“排放的结果”, 生态破坏的核心则在于“过度索取”。值得注意的是, 此处的排放并非过度排放, 因为环境污染案件中大部分的排放本身是符合标准的, 也是一直以来环境污染侵权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重要原因。

事实上, 不论是“排放”还是“索取”, 都是人类社会进行生产生活所必要的活动, 其本身不具有可谴责性。工业革命之前的几千年中, 排放和索取都是人谋生所必需的手段。工业革命在极大地发展了生产力后, 上述“排放”成为“有毒”和“过度”排放, 上述“索取”转为“过度”索取, 这便给本身具有一定自净能力和恢复能力的生态环境带来了致命影响。因此, 从一开始法律所关注的是如何规制这种行为, 对于“有毒”和“过度”排放, 往往通过对企业进行行政法上的处罚促使其符合标准, 对于“过度”索取则进行严格的管制。但事实上, 受制于环境问题的复杂性、不可预见性以及监测困难性, 环境法上相关标准的作用难以满足立法者的期盼: 难以达成“行为符合环境标准一无环境损害”的效果。因此, 侵权法制度需要进行一定的拓展, 以实现合法排污行为造成的损害的救济。

在这一过程中,合法排污行为事实上并不具备可责难性。生态破坏行为则不同,生态破坏并不涉及上述环境污染化学、生物上的反应,其表征是“从有到无、从多到少”的形态改变。虽然“过度”是一个主观性较强的词汇,但事实上,一个一般理性人也可以进行初步判断。以过度砍伐为例,砍伐一两棵树显然不会造成生态的破坏,只有在一定区域内砍伐了很多树,甚至砍伐殆尽时才会造成生态的破坏。因此,造成生态破坏后果与行为的过渡性之间存在必然联系,生态破坏行为具备行为上的可责难性。

(二) 生态破坏型侵权与环境侵权本质法理的一致性分析

事实上,对生态破坏侵权特殊性的分析很可能引发另一个难以回避的问题:既然生态破坏行为与环境污染行为存在如此大的差异,那么生态破坏侵权是否还能纳入环境侵权的理论范畴,同时适用环境侵权的相关规定?换言之,前述生态破坏行为在纳入环境侵权原因行为的道路上存在的理论困惑,是否会成为生态破坏侵权作为环境侵权类型之一的实际障碍?针对该困惑,关键要考察生态破坏侵权不同于环境污染侵权的特殊性,是否突破了环境侵权的本质法理。若已突破,则不应将生态破坏侵权纳入环境侵权,应当另起炉灶,针对其差异性与特殊性进行制度方面的具体化设计,从而有效实现对生态的救济;反之,则在环境侵权内部进行相应的类型化调整。

围绕环境侵权本质的研究,大致经历了从“责任确定困难的侵权”到“损害公私益的侵权”的认识阶段的转变。早期学界对环境侵权的关注,始于其行为间接性、持续性、潜伏性、主体不平等性和不可互换性,以及不特定性、伴随性等特性所表现出来的责任确定困难^[16],集中表现在诉讼中因果关系证明阶段存在的普遍性困难,导致证明责任无论分配给哪方当事人都是一种根本性的败诉风险^[17]。这一阶段的环境侵权本质上仍属于民事侵权,对其进行“绿化”,也只是一种调适而非颠覆的过程^[18]。经过40余年的实践发展,特别是我国《民法典》对生态破坏侵权的确认,使得环境侵权的特殊性集中体现为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的双重行为认定和私益与公益的双重保护综合救济^[19]。随着对公益保障与救济的纳入,这一阶段的环境侵权实际上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侵权法的理论框架:在本质上与一般侵权不同,很大程度上也与其他特殊侵权有别,环境侵权之外的侵权责任皆建立在现代民法构建的实体权利体系之上^[20]。由此,对环境侵权法理本质的认识,应基于侵权法和环境法两个视角予以考察。

就侵权法而言,环境侵权特别的地方在于其致害过程的复杂性和间接性。不同于侵权行为直接导致损害结果的普通侵权,环境侵权是行为先导致环境介质受损,再由该介质造成新的损害。环境介质的加入,使得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产生了更多种结合的可能性,而丧失了行为与损害之间的直接对应性。因此,相较于普通侵权,其本质不仅在于多出了“环境”这一媒介,更重要的是这一介质的出现,使得侵权因果关系更为复杂,侵权结果更不可控,损害更加难以界定。在这一点上,学界已形成共识,而环境侵权在环境法上的特殊性往往为学界所忽视。

就环境法而言,环境侵权特别的地方在于侵害了环境法上的利益,即“人对环境基于自然要素生态价值实现而形成的利益诉求,即生态利益”^[21]。事实上,任何类型的环境侵权都必然伴随着一定程度的生态环境破坏,其表征不同源于对生态破坏程度及其恢复能力的差异表达。不必说原因行为本身为破坏生态的侵权情形,环境污染原因行为的侵权亦如此。如在典型的水污染侵权中,侵权行为污染了水源,事实上就打破了以该水源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生态平衡,使相关权利主体的生态利益遭受了损失。又如噪声污染侵权,是以能量的形式污染空气,破坏了一定时间和空间内的生态平衡,从生态利益拓展的角度来说,侵害的是更高层次的生态利益,只不过后者因能量扩散性并未过多影响生态系统的自净功能,在法律上一般不涉及破坏生态的相关责任。有学者指出,环境侵权与传统民事侵权存在着从概念到价值取向上的巨大差异,不可彼此替代^[22]。此处价值取向上的差异,事实上就是传统

侵权侧重于私益救济, 而环境侵权在侧重私益的同时, 还包含着一定的生态利益。

(三) 基于本质法理一致性的理论归属讨论

环境侵权的本质在于侵权法上的致害机理间接性与环境法上的生态利益侵害性。在此基础上, 应对生态破坏的特殊性进行比照与检视, 从而探究前述生态破坏行为致害的特殊性是否突破了环境侵权的本质法理。

前文述及, 生态破坏行为致害的特殊性表现在四个层面: 基于不同损害方式的表征差异、行为与私权致害间接性程度上的差异、时空延展不同关系基础上的损害范围确定性差异、行为可责难性的差异。事实上, 这四类差异可以分为性质上的差异和程度上的差异。如图 1 所示, 其中前两者属于相同性质的程度上的差异, 对应环境侵权的二元本质: 损害方式及表征的不同只是手段的不同, 其过程指向经由环境介质造成损害的间接性, 对应环境侵权在侵权法上的特殊性; 其结果指向包含生态利益在内的损害, 对应环境侵权在环境法上的特殊性。不难看出, 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损害符合前文述及的环境侵权双重本质法理。关于性质上的差异, 实际上可以通过消解传统侵权中的“权”属认定和理顺“归责原则—理论归属”逻辑予以消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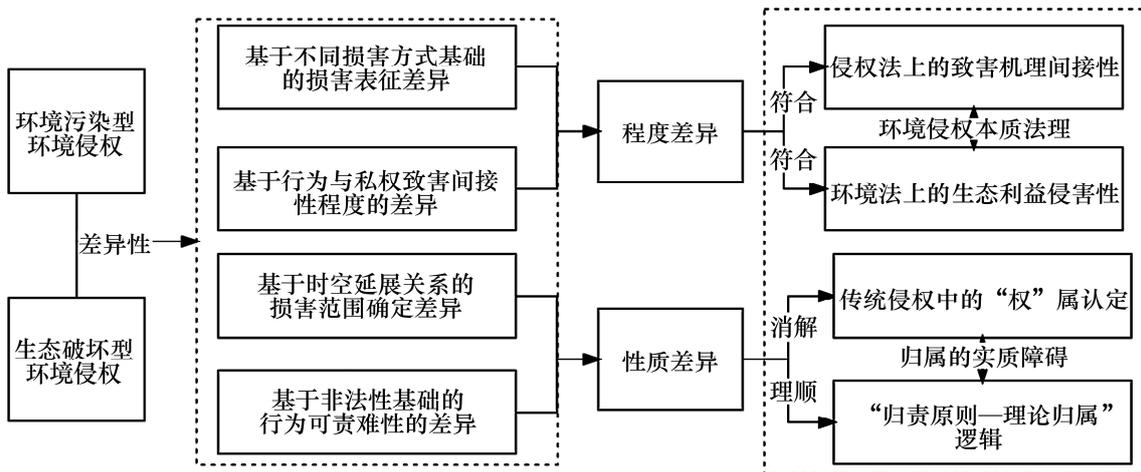


图 1 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的“差异性”与“一致性”

首先, 关于损害范围难以确定的问题。事实上, 损害范围的界定是一个技术问题而非法理问题。从现有的司法实践来看, 紧密围绕污染源、污染后果以及两者之间因果关系的原告诉请和被告抗辩都借助了专业证据, 其中最为主要的就是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 已成为裁判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23]。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意见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这一环境审判的范围确定问题。根据国外研究结果, 对于污染源的定位, 除了化学成分之外, 粒度、时间模式和空间差异都可以用来更好地定义贡献源类型; 对于前述不确定性, 也可以通过“粒子模式识别方法”“源扩散建模”等方法的结合适用, 综合这些方法的结果, 可以估计不确定性, 并设计实验来减少这些不确定性^[24]。因此, 虽然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在损害的范围上呈现扩散性和运动性, 但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理念的更新, 其损害范围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得到确认。事实上, 单从字面意思来解释, 理论上的“权”不仅包括民事权利而且包括受法律所保护的利益^[25]。换言之, 侵权对象以私权属性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为主, 并不意味着对公权的绝对摒弃。仅从概念法学的角度而言, 这一问题事实上并不必然构成生态破坏纳入环境侵权的实质障碍。

其次, 关于行为可责难性的差异问题。生态破坏行为的可责难性决定了不该适用环境侵权领域内

的无过错责任原则,但不能产生因其难以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就不属于环境侵权范围的论断。过去以环境污染为中心的环境侵权研究和实践决定了无过错责任在环境侵权领域的专门化适用。此处的环境侵权特殊性是“因”,无过错责任的适用是“果”。不能将能否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作为判定环境侵权的范畴归属要件,环境侵权的确认并不在于其适用的责任类型,应该看到上述因果关系在环境侵权领域内的一因多果表现: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特殊性这一“因”对应的“果”是基于内部特征而产生的不同的责任类型。总体而言,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在归责原则方面需要进行一定的调整,但这种调整并不影响其本身作为环境侵权的一种类型而存在。

最后,需要明确的是,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不仅是生态利益侵害性的最佳模型,而且是致害机理间接性的典型表现。上述生态破坏型侵权与环境侵权本质法理的一致性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类型回归的理论前提;《民法典》第1229条则成为其回归环境侵权体系的现行法基础。当然,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纳入环境侵权体系后,面临着过去围绕环境污染进行的倾向性制度设计(如无过错责任、举证责任倒置等特殊规则)能否一体适用的问题。同时,因涉及混合的利益要素,对民事领域的一体化救济也提出了一定挑战。基于此,应该在当前编纂的生态环境法典中的生态责任编部分,对生态、环境本身损害的修复、赔偿等救济责任进行集中规定,以实现《民法典》与生态环境法典的协同,体现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中生态环境损害救济的精细化设计。对实践中的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案件的具体处理,应针对不同阶段的损害方式及对象,将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划分为几类基本的类型,通过基本类型的多样组合,实现对现实问题的涵盖与解决。

四、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的类型划分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将生态环境损害的范围限定为:“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的退化。”^[26]事实上,这里将生态环境损害分为两种不同层次:一是局部可见的生态环境物理、化学或生物特性的不利改变;二是对生态系统服务能力的破坏或损伤,作为前者的整体性后果——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退化。延续这一逻辑,结合上述改变对第三人私权的损害考量,本文将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划分为要素减损、功能退化和私权损害三个基本类型,如表1所示。

表1 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基本类型及其特征

基本类型	侵害表征	被侵权者	权利预设
“要素减损”型	自然资源要素减损	国家	国家作为自然资源所有者的财产权
“功能退化”型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	不特定多数人	公共利益
“私权损害”型	财产损失 人身损害	特定个人	财产权利 物质性 人格权 精神性 人格权

(一) “要素减损”型生态破坏侵权

这一类型涉及行为对自然资源本身的损害,表现为自然资源或要素形态改变和质量降低导致的对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包括自然资源本身的经济价值和开发利用收益)的不利影响。从本质上讲,这一阶段因不存在环境介质的作用,故不具备上述环境侵权致害机理的间接性,属一般侵权。如在过度砍伐导致生态破坏的情形中,对树木自身经济价值和开发利用这些树木收益的损害,即行为导致的直接性损害。经济学研究指出,自然资源资产的收益存在“自然资源资产—生态系统服务—收益”的链式关系。此处的收益包括两个方面,一是 SNA 收益,主要包括农产品、动物产品、木材、旅游和娱乐服务及矿产和能源产品;二是非 SNA 收益^⑤,主要包括清洁空气、防治洪水和土壤侵蚀、减少温室气体含量等^[27]。根据这一理论,SNA 收益的丧失不论是自然资源产品本身的损害,如因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导致种植作物的枯萎和养殖牲畜的死亡等,还是因生态破坏造成的对旅游和娱乐服务行业的影响,其最终的表现形式和法律结果都指向财产性权利损害,即对财产权的侵害。

需要指出的是,这部分具体财产损失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国家或集体作为所有权人的自然资源资产损害,另一类是非所有权利用者的财产损害。虽然二者都是直接的财产损失,但应区分权利主体的差异。对于后者,其权利主体是具体的承包人、开发人等,这种侵权损害属于侵权法一般性范畴,纳入侵权法范围不存在争议与障碍。而对于前者,则需完成一定的观念转变。在我国当前的法律制度框架内,国家是绝大多数自然资源的所有者,同时也是自然资源的管理者,因此,实践中往往会混淆这一主体在不同语境下的身份^[28]。在这一阶段的损害赔偿问题上,国家事实上是基于所有权人的身份而非管理者的身份,其本质是一种基于私权的所有权行使和救济行为,而非基于公权的管理或惩处行为。国家所有权在性质上应被界定为民事权利,以民事主体的身份出现,损害的权利指向也只是基于财产性的私权利,包括自然资源自身经济价值的损害和开发利用的收益损失。为此,有学者指出,应在权责明晰的基础上,建立我国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损害救济体系,即在发生自然资源损害时,依循民事路径,及时与责任方进行损害赔偿协商或提起诉讼^[29]。当然,根据现有相关制度,对于这一阶段的损害救济只关注实际的经济损失,并未涵盖因自然资源要素减损所造成的一定预期的利益损失,如因海域污染而造成的海域使用权人预期租赁收益的损失。

此外,《民法典》第 247 条进一步确认了国家作为民事主体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实质具有衔接自然资源宪法上所有权和民法上所有权的功能,并可适时将其派生给自然资源用益物权,为私人在民法层面对自然资源的使用提供了母权基础^[30]。因此,针对这一阶段损害的救济,权利形态本身并未超出传统民法的私权理论框架,纳入侵权法的一般救济领域并无问题。此处主要涉及意识转变问题,即讨论的重点应该为如何将这种损害救济从以行政法为主导的制度氛围中提取出来,不仅要明确其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关系,还要明确国家作为所有权人的民事原告地位。在具体的诉讼中,不仅要进一步研究该类诉讼原告资格的确定问题,如是否由省市一级的自然资源部门统一行使代理机制下的管理追偿职责,还需注意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及相关环境侵权诉讼的区别与衔接。

(二)“功能退化”型生态破坏侵权

这一类型的损害最为特殊,却往往在以侵权法为中心的环境侵权研究中遭到理论上的忽视或回避。其中,既存在基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特殊性的立法技术困局,也存在部门法之间协调沟通的繁难,更受到以环境污染为中心展开研究的惯性钳制。事实上,此问题的核心在于:如何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进行相应的权利预设与法律评价。2021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十大典型案例”,其中的“贵州省遵义市某公司未批先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可以视为该理论模型的现实案例。其核心在于,侵权原因行为为生态破坏的同时,案件认定和赔偿磋商始终围绕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认定和修复展开,并不涉及对第三人的损害。此外,该案为近年来生态环境部公布的二十个典型案例中唯一涉及生态破坏原因行为和仅聚焦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修复的典型案,也从侧面显现出长期以来对生态破坏侵权中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救济的缺失。

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的救济缺失,一方面源于其并不具备一般意义上的权利预设前提。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本身是一个难以确定范围的生态学概念,其具体种类难以明确,发挥的作用更难以量化。经济学上将生态资产的价值分为自然资源价值、生态服务价值和生态经济产品价值三类,每一种类之下又存在不同的价值构成,如生态服务价值就包括固碳释氧、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科教游憩等具体价值^[31]。不难看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价值多元且难以量化,而一项私权利的设立与证成往往建立在明确的内涵和边界的基础上。另一方面,理论上存在不涉及私权损害的纯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破坏。在以环境污染为中心展开研究的逻辑惯性下,生态破坏本身必然以私权损害为救济起点和外在动力。然而,纯粹的环境污染(pur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几乎不存在,纯粹的生态破坏(pure ecology damage)则有可能存在,只不过严格来说,尽管它尚未对某个个体造成损害,但事实上是一种未知的对于不特定公众的潜在损害,属于集体的损害(collective damage)^[32]。换言之,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损害本身是一种对不特定多数人的潜在损害:一是不存在上述救济的紧迫诉求和动力;二是这种损害具有一定公共性,而公共意义上的损害与私法救济的逻辑往往不够契合,因为人身权、财产权的私益性与环境资源的公益性冲突客观存在^[33];三是这种潜在的损害不易观察和测量,难以满足民法上对损害确定性、稳定性的基本要求;四是由于传统民法聚焦于私权保障,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救济往往被认为是公法上的问题,但行政法或环境法又缺乏一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这便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救济真空。在此背景下,自然造成了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丧失本身权利预设和法律评价的缺位。

“利益是每一种权利的基础。”^[34]既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的不确定性难以契合传统民法上权利的确定性,使得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的权利预设难以展开,那么不妨换个视角,从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所具备的利益角度寻找救济的理论基础。权利是对利益的一种抽象和集中,对权利保障的最终指向是对具体利益的保障。因此,在以权利的设定为切入点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损害本身救济难以展开的背景下,从利益角度对其进行法律上的评价,或许可以成为适宜的探索路径。“利益是对主体与客体关系的一种价值判断”^[35],既然是价值判断,就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与层次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对于人的价值,事实上也经历了从不确定到确定、从不稀缺到稀缺的历史转变。过去,在环境问题尚未影响到人类生存时,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对人并不具备法律上的价值。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良好的环境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成为一种稀缺资源,当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价值更是不言而喻。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发挥作用的一定范围内,这种利益的主体应是该范围内的每一个人。当然,不同主体存在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判断和需求上的差异,因此可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辐射的受益主体称为“不确定的多数人”,而这事实上为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作为公共利益的一种具体指向奠定了理论基础。根据纽曼提出的“不确定多数人理论”,公共的概念是指利益效果所及的范围,只要有不确定多数的利益人存在,即属公益,强调在数量上的特征^[36]。一定范围内的生态系统所体现的服务功能实际服务于该范围内不特定的多数人,这就使得这种利益具有一定的公共性。此外,“公共利益只能定义为一种抽象的秩序认识——自由社会的共同福利或公共利益的概念,决不可定义为所要达到的已知的特定结果的总和,而只能定义为一种抽象的秩序。作为一个整体,它不指向任何特定的具体目标,而是仅提供最佳渠道,使无论哪个成员都可以将自己的知识用于自己的目的”^[37]。可见,公共利益具有丰富的内涵,或者可以认为是一个兜底性的集群概念。一切难以从私权、私益进行囊括的概念,只要满足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和需要,即可将其纳入公共利益的范畴,只是在运用的过程中,需要结合具体的指向和理论达到特定的目标。延续这一逻辑,可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之于人的价值判断视为一种公共利益。事实上,“环境公共利益既不是一个不证自明的法律概念,也不因其具有模糊性和不确定性而无法把握”^[38]。总体而言,行为人破坏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事实上是将一定范围内不特定多数人置于一种危险之中,虽然实质性的损害尚未到来,但毫无疑问,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丧失势必引发

后续一系列的连锁反应,进而造成一定范围内不特定多数人利益的损失,同时,这种损失也能够一定程度上通过确定一定的标准、方式并把握一定的要点,使其从理论上的模糊和不确定走向具体实践中的清晰和确定。

就该基本类型的救济而言,虽然生态损害既非纯粹的公法问题,也非纯粹的私法问题,但可以确认的是,这并不意味着对纯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的破坏无法准用民法途径加以处理。学界对于这一问题展开了较为广泛的研究。如认为生态损害主要是通过支出费用的方式进行环境修复,其属于财产损害应无疑义,因此可以纳入统一的损害概念^[39]。或认为生态损害之所以能直接在私法体系内部得到部分处理,根源在于生态环境要素具有的生态、经济的双重属性或价值,从而可以将抽象权利具体化以实现救济^[40]。还有人认为,生态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即是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破坏的救济,因此,“在功能主义视域下,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是公私法融合的产物,表现为公法性的惩罚性赔偿金和私法性的启动方式”^[41]。基于此,在具体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受损时,可以公共利益受到损害为由提起相应诉求,即环境公益诉讼所指向的具体诉求。从本质上讲,环境公益诉讼制度是为了解决对“环境”的损害问题而确定的特殊制度^[42]。显然,针对这一诉求的基础性原理已具备了一定的理论支撑,有待展开进一步研究。从总体思路来看,救济以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内涵的公共利益是保障环境安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立法宗旨所必需的。当然,因其最契合环境侵权特质,环境侵权救济的核心责任方式应聚焦于恢复原状以及由此发展出来的环境修复^[43]。在责任选择上,特别是针对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的损害,修复责任的适用最为适宜。在具体的责任判断上,需要依据生态环境的原来状态并以此作为“基线”进行比较。

(三)“私权损害”型生态破坏侵权

“私权损害”型生态破坏侵权造成的损害与环境污染行为造成的权利损害具有一致性。按照传统民法的划分,私权可分为财产权和人身权两个部分,应结合各自特征进行救济制度的设计与回应。

首先,对财产权损害可依照传统侵权法制度展开救济。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往往造成第三方的财产损害。此处的财产权损害与第一阶段的财产权损害虽然在损害对象上具有一致性,但在损害发生的阶段、间接性程度以及主体特殊性等方面均有所差异,应当进行一定的区分。理论上的这种差异性应该体现在实践中的具体处理上:如责任的确认和分配、过错原则和无过错原则的分别适用、基于不同原告主体的诉讼差异性等。其核心与传统侵权法所保障的对象相一致,通过传统侵权法救济当无问题。

其次,较为复杂的是人身权的损害。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此处不涉及身份权的问题,仅以人格权展开讨论。传统民法中的人格权包括物质性人格权和精神性人格权两种类型^[44]。同样,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对人格权的侵害亦应包含这两个方面。一是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导致环境恶化对人身造成的明显损害,指向为物质性人格权侵害。对于物质性人格权的救济,其损害范围的确定标准应该以相关的人身损害标准为依据,在权利范围确定的前提下与传统财产权利的救济都在侵权法的理论框架内保持一致。二是生态退化导致环境恶化对人精神造成的损害,特别是对审美上的不利益,指向为精神性人格权损害。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造成的对公民“‘更优美环境’为主要内容利益诉求表达的环境权”^[45],即此处精神性人格权的本质。良好环境权的健康诉求可以通过解释纳入健康权的保护范围,享有美好环境的诉求构成环境人格的独特内容^[46]。对于精神性人格权的救济,权利范围的确定则较为复杂。虽然精神层面的感受存在一定的主观性和不确定性,但在理论上,其范围仍然可以确定:一般以容忍义务底线为参照,将确定容忍义务限度的依据,由“发生物质性损害”收缩至“对精神层面环境审美诉求产生不利影响”,以此作为界定权利范围的基本参照^[47]。因此,对精神性人格利益的判断事实上是环境司法专门化中审判者的综合判断问题。

如表1所示,生态破坏型环境侵权的类型及其特征已基本厘清。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环境侵权具有复合性。同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损害环境公益,往往同时危及普通民事主体的人身财产安全。因此,此处的类型化仅是基于理论上生态破坏行为造成损害阶段性特征之上的基本模型探讨,实践中的环境侵权案件远比上述分类更为复杂。一方面,表现为环境污染侵权与生态破坏侵权的混同,另一方面,表现为生态破坏侵权内部上述三者间的混同。针对前者,应该在明确环境污染侵权与生态破坏侵权诸多差异的基础上,结合侵权所在区域的功能定位予以综合认定。针对后者,实践中“要素减损”“功能退化”“私权损害”三者既可能同时发生,也可能相继发生。从现有的基本面向来看,不外乎以下几类组合:一是单一的要素减损,二是要素减损和功能退化同时发生,三是要素减损和私权损害同时发生,四是要素减损与功能退化、私权损害同时发生。但不论如何组合,均可以基于最本质的权利侵害表征与预设进行分析。在实践中,一个明确的思路是:私权损害、功能退化、要素减损三者司法处理上呈现包含关系,即私权损害的案件或多或少会存在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的问题,单纯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退化的案件往往以自然资源要素减损为前提,应当以基本类型的判断为基准,穷尽面向特定类型及其下位类型的权利预设。

五、结语

在风险社会背景下,以民法为基础的侵权损害责任和单纯行政管制的二分法均难以实现对环境问题的有效应对,决定了环境法的不可替代性与其勃兴的必然性,亦成为要求环境法与民法完成从“功能协同”向“权利协同”转变的内生变量。职是之故,环境法应从其公法逻辑中提取对私益的关照,侵权法则应对生态环境公益保障有所追求,以达到矫正正义与分配正义的平衡,形成一种利益衡量之下的多元共治格局,以应对生态环境中的既有损害与未知风险。

环境侵权在环境法上的生态利益侵害性和侵权法上的致害机理间接性,使其成为环境法学与民法学沟通对话的天然桥梁,亦为上述“权利协同”提供了可能。过去,我国针对环境侵权的实践局限于传统侵权法思路,满足于临时性救济措施,虽不可否认其作为一种绝对的矫正工具在应对激增环境污染问题上承担的历史使命,但面向时代定位的环境侵权应具备对损害私益与损害公益的双重评价和救济功能。应在深刻认识环境侵权结构性缺失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应对环境侵权调整的综合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并不断推动《民法典》与正在编纂中的生态环境法典协同格局的形成。

注释:

- ① 民法学者对于环境侵权的概念界定是围绕环境污染展开的。如王利明教授将环境侵权界定为“因行为人的排污行为造成了环境污染,致使受害人受到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害,应当承担无过错责任的侵权”;张新宝教授将其界定为:“被侵权人因接触或暴露于被污染的环境,而受到的人身伤害死亡以及财产损失等后果。”参见王利明:《民法学》,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868页;张新宝:《侵权责任法》(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86页。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65条: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12号)第1条: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不论污染者有无过错,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污染者以排污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为由主张不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④ 如日本的《环境基本法》第2条第3款规定:“本法所称公害是指伴随事业活动及其他人为活动而发生的相当范围的大气污染、水质污染、土壤污染、噪声、振动、地面下沉和恶臭,造成的与人的健康或生活环境相关的损害。”
- ⑤ 此处的SNA收益、非SNA收益,是指《2012环境经济核算体系试验性生态系统核算框架》(SEEA EEA)将收益分为可

以反映在现有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收益(SNA benefits)和未能反映在现有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收益(Non-SNA-benefits)。

参考文献:

- [1] 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M]. 6版. 黄家镇,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0: 610.
- [2] 王明远. 环境侵权救济法律制度[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1: 13.
- [3] 徐以祥. 论环境民事侵权的证明责任[J]. 现代法学, 2002, 24(5): 123-126.
- [4] 最高人民法院. 环境侵权典型案例[EB/OL]. (2017-12-17) [2023-10-15].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16396.html>.
- [5] 最高人民法院. 2021 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EB/OL]. (2022-06-05) [2023-10-15]. https://www.court.gov.cn/upload/file/2022/06/05/10/38/20220605103833_33041.pdf.
- [6]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发布《中国环境司法发展报告(2022)》[EB/OL]. (2023-06-05) [2023-10-15].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02432.html>.
- [7] 金瑞林. 环境侵权与民事救济: 兼论环境立法中存在的问题[J]. 中国环境科学, 1997(3): 2-7.
- [8] 陈红梅. 生态损害的私法救济[J]. 中州学刊, 2013(1): 55-61.
- [9] 刘卫先.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视角下污染环境罪定罪量刑的优化[J].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9(6): 31-39.
- [10] 徐祥民, 邓一峰. 环境侵权与环境侵害: 兼论环境法的使命[J]. 法学论坛, 2006(2): 9-16.
- [11] 窦海阳. 环境侵权类型的重构[J]. 中国法学, 2017(4): 264-284.
- [12] 石碧清, 赵育, 闫振华. 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M].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7: 4.
- [13] 左玉辉. 环境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 14.
- [14] 薄晓波. 生态破坏侵权责任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3: 23-24.
- [15] 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环境科学》编辑委员会,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编辑部. 中国大百科全书: 环境科学[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2002: 303.
- [16] 罗丽. 环境侵权民事责任概念定位[J]. 政治与法律, 2009(12): 2-10.
- [17] 胡学军. 环境侵权中的因果关系及其证明问题评析[J]. 中国法学, 2013(5): 163-177.
- [18] 张宝. 环境侵权责任构成的适用争议及其消解: 基于 4328 份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8, 42(2): 52-58.
- [19] 吕忠梅, 窦海阳. 以“生态恢复论”重构环境侵权救济体系[J]. 中国社会科学, 2020(2): 118-140, 206-207.
- [20] 王倩. 环境侵权因果关系举证责任分配规则阐释[J]. 法学, 2017(4): 85-98.
- [21] 张璐. 环境司法专门化中的利益识别与利益衡量[J]. 环球法律评论, 2018, 40(5): 50-66.
- [22] 吕忠梅. 论环境法上的环境侵权: 兼论《侵权责任法(草案)》的完善[J]. 清华法治论衡, 2010(1): 244-261.
- [23] 朱晋峰.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及鉴定意见的形成与采纳: 以民事公益诉讼为对象的分析[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37.
- [24] B.L.墨菲, R.D.莫里森.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导论[M]. 3版. 马栋, 邓泓, 等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21: 710-716.
- [25] 王利明. 侵权责任法研究: 上[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4.
- [26] 新华社.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EB/OL]. (2017-12-17) [2023-10-15]. http://www.gov.cn/zhengce/2017-12/17/content_5247952.htm.
- [27] 郭韦杉, 李国平, 王文涛. 自然资源资产核算: 概念辨析及核算框架设计[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1, 31(11): 11-19.
- [28] 张璐. 自然资源损害救济机制类型化研究: 以权利与损害的逻辑关系为基础[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10-11.
- [29] 李兴宇, 吴昭军.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损害救济的权利基础与实现路径: 以国家所有权的私权定位为逻辑起点[J]. 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35(4): 97-107.
- [30] 单平基. 自然资源之上权利的层次性[J]. 中国法学, 2021(4): 63-82.
- [31] 高吉喜, 李慧敏, 田美荣. 生态资产资本化概念及意义解析[J]. 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 2016, 32(1): 41-46.
- [32] 张忠民. 生态破坏的司法救济: 基于 5792 份环境裁判文书样本的分析[J]. 法学, 2016(10): 111-124.

- [33] 吕忠梅. 环境侵权的遗传与变异: 论环境侵害的制度演进[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10, 50(1): 124-131.
- [34] 鲁道夫·冯·耶林. 为权利而斗争[M]. 郑永流,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7: 62.
- [35] 胡建淼, 邢益精. 公共利益概念透析[J]. 法学, 2004(10): 3-8.
- [36] 陈新民. 德国公法学基础理论[M].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1: 185-156.
- [37] 哈耶克. 经济、科学与政治: 哈耶克思想精粹[M]. 冯克利, 译.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0: 393.
- [38] 刘佳奇. 论环境公共利益的识别[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7(6): 92-104.
- [39] 李昊. 损害概念的变迁及类型建构: 以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编纂为视角[J]. 法学, 2019(2): 72-82.
- [40] 张宝. 环境侵权的解释论[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5: 223.
- [41] 康京涛. 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逻辑理路与适用规则: 基于功能主义视角的分析[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9(1): 42-51.
- [42] 刘超. 问题与逻辑: 环境侵权救济机制的实证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134.
- [43] 胡卫. 环境侵权中修复责任的适用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380-381.
- [44] 高富平. 精神性人格权益的规制范式: 以个人信息为视角[J]. 东岳论丛, 2021, 42(1): 164-171, 192.
- [45] 张璐. 以“美好生活需要”为导向的环境权塑造[J]. 人权, 2021(6): 124-140.
- [46] 刘长兴. 环境权保护的人格权法进路: 兼论绿色原则在民法典人格权编的体现[J]. 法学评论, 2019, 37(3): 162-173.
- [47] 张璐. 容忍义务的扩张与限缩: 以容忍义务为参照的环境权理论批判与重塑[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15(6): 67-77.

The theoretical attribution and type division of ecological damage environmental tort

ZHANG Lu, WANG Haoming

(School of Economic Law,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Shanghai 200042, China)

Abstract: For long, there has been a structural deficiency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nvironmental torts, which is manifested in the fact that theoretic research evolving arou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is in practice on pollution response centering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resulting in unclear attribution and connotation of ecologically destructive environmental torts. The root cause of this lies in the long-standing inertia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as the starting point of epistemology, the theoretical confusion based on the specificity of ecological damage and the cognitive misunderstanding influenced by the strong position of administrative control. We should propose the theoretical attribution of ecological damage environmental tort on the basis of clarify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ecological damage tort and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tort, the consistency with the essence of environmental tort jurisprudence and the dissolution of the difference based on consistency measurement. In terms of internal remedy, we divide the ecological damage environmental tort into three categories: “factor impairment” “functional degradation”, and “private right damage” according to the stage of the mechanism of ecological damage and the difference of the damage object, and in view of the multi-level interest pattern involved at different levels, and finally suggest corresponding relief channels in order to realize the make-up and perfection of the existing structural deficiencies of environmental tort.

Key words: environmental tort; rights damag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ecological damage; ecologically destructive environmental tort

[编辑: 苏慧]